

為神持守聖潔

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(利一一：44)

神在宣布十誡的時候，首先說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”。這仿佛是“序言”，建下立約的根基。

人不能自己定聖潔的標準，從人群中分別出來，顯明高人一等；那是最可厭的嘴臉。必須要先認識神的聖潔，而與人分別，是同神站在一邊的條件。神說：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...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，要作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”(利一一：44,45)

按舊約的規例，食物有潔淨與不潔淨的分別。因為食物吃下去，會成為身體的一部分，所以不能與不潔之物聯合。對於新約時代的基督徒，這些都是表樣。主耶穌說：“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，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...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(約六：51,54)我們既與基督有生命的聯合，就當分別為聖，不可沾染不潔。

五旬節後的彼得，仍然有舊的律法觀念在裡面，忘不掉與外邦人分別的規例。因此，主從天上三次顯異象給他：一塊從天縫下繫著四角的大布，“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，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”彼得以為那是不潔的俗物，從小所受的教訓是不可吃的；但神指示他：“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”。他就知道神的意思是，“無論甚麼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”(徒一〇：9-48)。這是說，因信而得潔淨的人，都可以團契交往。但甚麼是不潔的呢？

“在地上走獸中可吃的，乃是這些：凡蹄分兩瓣，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”(利一一：3)倒嚼是表明吃下神的話反覆思想，完

全消化；蹄分兩瓣是說使他能夠分辨是非，遵行神善美的旨意。這樣的人可以交往團契。

水中可吃的是“有翅有鱗的”(利一一：9)，表明雖在世界而不屬世界，如魚可逆水而游，不為俗侵，不為俗化。

雀鳥中不可吃的，是因為其吃腐屍穢物，或棲息不潔。有翅而爬行，是自甘墮落。地上的爬物是與世聯合同化，或有惡臭，或形象可憎，都當分離。(利一一：13-38)

死獸是沒有生命的，也不可沾染。(利一一：39-40)

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神的兒女當為神而持守聖潔。